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2,6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20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8.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5238744	6.06
3	沈慧琴	21428800	5.14
4	何建东	20359486	4.89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66302	4.77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88908	3.38
7	徐增增	12284948	2.95
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42070	1.91
9	刘振光	6926611	1.66
10	杨南	5209455	1.25

2、2020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8.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5238744	6.06
3	沈慧琴	21428800	5.14
4	何建东	20359486	4.89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66302	4.77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88908	3.38
7	徐增增	12284948	2.95
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42070	1.91
9	刘振光	6926611	1.66
10	杨南	5209455	1.25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本次2,540,000股股份被质押后,华易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84,778,87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4,228,125股股份被质押后,陈阿裕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4,228,1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3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本次部分股份被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89,006,999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70.73%,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通知,获悉华易投资及陈阿裕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阿裕	否	4,228,125	否	否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8%	为关联方补充流动资金
华易投资	是	2,540,000	否	否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65%	为关联方补充流动资金

2.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均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阿裕	4,228,125	1.08%	0	4,228,125	100%	1.08%	0	0	0	0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68%	82,238,874	84,778,874	99.98%	21.67%	0	0	0	0
杭州之江	36,807,960	9.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5,835,734	32.17%	82,238,874	89,006,999	70.73%	22.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6,600,000	7.78%	1.69%	0.84[注]
一年内	78,178,874	92.19%	19.99%	5.71

注:此融资余额为华易投资提供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华易投资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华易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华易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为关联方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收回借款、经营收入、股票红利、资产处置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3250万

注册地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办公设备。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	81.30	67.57	24.49	58.03	13.73	42.68	-3.71	-0.66
2019年第三季度	84.79	57.31	22.85	47.62	27.48	44.34	0.04	4.05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7.59%	1.05	0.79	8.51%	银行授信21.2亿	无	无	6.94亿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止目前的情况。

(4)截止目前,华易投资目前不存在发行或存续中的债券。

(5)截止目前,华易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截止目前,华易投资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偿债风险可控。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华易投资除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2亿元。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华易投资目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主要系其通过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所致。目前,华易投资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华易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通过场外方式部分偿还本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因个人工作岗位要求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勇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文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文英女士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因个人工作岗位要求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徐文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文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文英女士在职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徐文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文英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罗勇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勇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罗勇坚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勇坚,男,中国国籍,壮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77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至2014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罗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0年2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因此审议该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下表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0年3月2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郭利军、洪跃进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4,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ST高升)于2020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4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虚拟专用网、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规划与设计、多云管理等综合云基础服务。因受市场环境影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2019年业绩出现下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预计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具体计提金额由审计和评估机构审计后确认。因计提商誉减值及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等原因,公司2019年度经公司财务部预估的净利润为负值,约-35,000万元~-70,000万元。

2、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一、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二、对韦振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韦振宇作为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合计罚款九十万元。三、对李耀、张一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四、对孙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对韦振宇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六十万元罚款全额缴纳完毕。

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号)。

5、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号)。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62,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9,269,925股的0.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5,307,925股。

6、截至目前,公司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存量为14项,标的金额约为18亿元,其中违规担保10项,标的金额约为17亿元;共同借款4项,标的金额约为1亿元。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处理进展如下:一是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对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与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的编号为(2018)业务字第001号的《借款合同》无需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也无须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生效证明》显示,原告中泰创展与被告蓝鼎实业、高升控股等各方的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二是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号),对于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与实控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借款合同》的该笔款项,实控人已经归还滑县法院,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银行账户已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退还的扣划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0526执1328号结案通知书。三是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号),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3民初8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华麒通信原股东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于2020年1月9日向深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销对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起诉。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君丰基金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5874.20元,由原告君丰基金承担。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8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君丰基金已撤诉,该案件一审程序现已终结。除此之外,其他的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05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债券名称(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发行规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每张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发行。

(八)发行对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九)募集资金用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本次债券的转让(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的转让执行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规则或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转让。

(十一)承销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由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决议有效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东阳光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20-06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东阳光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20-06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东阳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20-07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06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